问：我们是梁子湖区公安分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因你涉嫌赌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口头传唤你到梁子湖区公安分局接受询问。你听明白了吗？你依法有以下权利义务（向当事人宣读《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并将《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送交当事人），你对你的权利义务是否清楚？

答：我听明白了，并收到了告知书。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刘传金，男，1953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文盲或半文盲文化程度，居民身份证号码是，户籍所在地沼山镇少峰村少峰湾15号，现住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沼山镇少峰村少峰湾15号，务农，联系方式是。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答：我不是。

问：你有无参加何种组织或社会团体，有无何职务？

答：没有。

问：你是否有严重的传染性疾病？

答：没有。

问：你有权申请有关办案人员回避，你是否申请？

答：不申请。

问：你以前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或者被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收容教养？

答：没有。

问：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你的家属。你是否要通知你的家属？

答：我儿子刘青茂的手机号是：13538384443。

问：你是否知道为什么将你传唤至沼山派出所？

答：知道，我因赌博被你们传唤至此。

问：你把当时的情况详细地说一遍。

答：2016年6月29日，下午三点左右我睡完午觉后就从家里出去转一下，转到了到了菜场，我看到有人在玩扑克牌，我就站在旁边看，他们玩的是摸眼，俗称"十点半"，一把最小是3元，最大是10元。比大小的看谁的点数最大，花牌代表半点，最大是"十点半"，谁摸到"十点半"就是双倍钱。如果庄家摸到"十点半"就通杀，每人给双倍钱给庄家。后来坐庄的“老爷”上厕所去了，叫我代她玩几把，我就上桌玩了，玩了几把后你们派出所的人就来了。

问：在何时何地赌博？

答：2016年6月29日下午3点左右在沼山为民街菜场赌博。

问：以何方式进行赌博？赌资的大小、数额、种类？

答：玩的是摸眼，俗称"十点半"，一把最小是3元，最大是10元。比大小的看谁的点数最大，花牌代表半点，最大是"十点半"，谁摸到"十点半"就是双倍钱。如果庄家摸到"十点半"就通杀，每人给双倍钱给庄家。

问：参与的人都有谁？

答：不认识。

问：参赌人的基本情况？

答：都是一些50多到70岁年纪大的爹爹婆婆，都是沼山本地人，他们的具体情况我不了解。

问：组织者、发起人是谁？

答：都是婆婆妈妈没事干说打点小牌，大家就一起玩了。

问：摸眼子做庄的“老爷”谁？

答：摸眼子做庄的“老爷”是两个50、60岁的妇女，一个人出一百拼200元本钱玩。

问：是谁提供的赌博场所、赌具？

答：都是在那卖菜的人凑的。

问：提供者是否知情，是否从中获利？

答：没有。

问：赌博中有没有借贷、放债的情况？

答：没有。

问：你输赢情况如何？

答：我都是帮别人顶的输赢都是别人出。

问：你是否为党员？

答：是党员。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

答：无。

问：以上笔录我们将按原文念给你听。如果记录有误请你指出来，我们即给予更正。请你确认记录无误后再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答：